附件

宁夏人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九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应建而未建人民防空工程总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下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二）应建而未建人民防空工程总面积五百平方米至八百平方米以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三）应建而未建人民防空工程总面积八百平方米至千一百平方米以下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四）应建而未建人民防空工程总面积一千一百平方米至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并处四万元罚款；

（五）应建而未建人民防空工程总面积一千五百平方米至二千平方米以下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六）应建而未建人民防空工程总面积二千平方米至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并处六万元罚款；

（七）应建而未建人民防空工程总面积二千五百平方米至三千平方米以下的，并处七万元罚款；

（八）应建而未建人民防空工程总面积三千平方米及以上的，并处八万元罚款；

（九）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提供虚假材料，不建、少建人防工程的；对无正当理由或超过合理期限拒不执行已下达的人防批复，情节恶劣，造成无法结合民用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事实的，从重并处八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视情节轻重并处罚款：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至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至四万元罚款；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损失不足一万元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损失在一万元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万元罚款；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细化标准：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依法给予当事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侵占人防工程口部设施、地面出入口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

（二）侵占的人防工程面积在五十平方米以下，对个人并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

（三）侵占的人防工程面积在五十平方米至一百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并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罚款；

（四）侵占的人防工程面积在一百平方米至五百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

（五）侵占的人防工程面积在五百平方米及以上的，对个人并处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四万元罚款；

（六）对长期侵占人防工程（含伪装房、地面出入口等地面附属用房）达1年以上，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从重对个人并处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四万元罚款。

侵占人防工程的，必须按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实际侵占时间和面积，向人防部门补偿因非法侵占而损失的平战结合收入。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依法给予当事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在五十平方米以下的，对当事人并处一万元罚款；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在五十平方米至一百平方米以下的，对当事人并处二万元罚款；

（三）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在一百平方米至五百平方米以下的，对当事人并处三万元罚款；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在五百平方米至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对当事人并处四万元罚款；

（五）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对当事人并处五万元罚款。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依法给予当事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设备设施损失在五千元以下的，对个人并处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罚款；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设备设施损失在五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的，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设备设施损失在一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的，对个人并处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设备设施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指挥通信工程、重要的公共工程主体结构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

四、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依法给予当事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擅自拆除单个人防工程，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且拒不补建、补偿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罚款；

（二）擅自拆除单个人防工程，面积五十平方米至一百平方米以下，且拒不补建、补偿的，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

（三）擅自拆除单个人防工程面积一百平方米至五百平方米以下，且拒不补建、补偿的，对个人并处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

（四）擅自拆除单个人防工程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且拒不补建、补偿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

（五）擅自拆除指挥通信工程、重要的公共工程以及擅自拆除两个以上人防工程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依法给予当事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对个人并处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

（二）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未造成通信警报器材损坏或者通信中断等严重情节的，对个人并处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四万元罚款；造成通信警报器材损坏的，对个人并处四千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并处四万五千元罚款；造成通信中断，警报无法施放等严重情节的，对个人并处四千五百元以上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四万五千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未造成人防通信干扰及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造成人防通信干扰、延误的，对个人并处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四万元罚款；造成人防通信网络中断甚至瘫痪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

（四）战时（或防空演习）时实施前三项违法行为的,一律从重处罚，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当事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阻挠安装警报设备、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

（二）阻挠安装人防通信设备、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并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罚款；

（三）阻挠安装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以至于延误空情发放、造成通信联络中断的，对个人并处二千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战时违反此项的，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依法给予当事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情节轻微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

（二）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造成工事内部积水、防护设备设施锈蚀损坏以及堵塞人防工程出入口的，对个人并处一千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对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对个人并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罚款；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造成工事内部长期积水，防护设备设施严重锈蚀损坏，电气、通风、滤毒、洗消设备失灵的，对个人并处二千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并处四万元罚款：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

（四）向人防指挥通信工程、重要的公共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影响工程使用的，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